

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
00六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
0六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
0一二0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0二0一四一
三五三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
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
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二0一
0三八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除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四
0一0一一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
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院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推薦後，申請為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稱指定醫院）：

- 一、經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
- 二、經評鑑為教學醫院。
- 三、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經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離島地區醫院，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後，申請為指定醫院，不受前項資格之限

制。

第三條 醫院辦理前條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經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

-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申請書。
- 二、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得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得設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業務，應符合醫事法令有關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建立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程序。
- 二、胸部 X 光檢查應採大片或數位影像檢查 (14in x 14in/14in x 17in)，且由放射線專科或胸腔專科醫師判讀。
- 三、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檢查應由皮膚科醫師或三年內曾參加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漢生病訓練課程且測試合格之醫師執行。
- 四、各項檢驗應參加外部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但國內未辦理該項能力試驗計畫或品管監測之項目，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之健康檢查紀錄表、病歷、X光片、

檢驗報告等，指定醫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

前項資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指定醫院不得拒絕。

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

第五條 指定醫院應於院內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並不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但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指定醫院實施品質查核，指定醫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得委託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七條 指定醫院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如健康檢查項目有不合格之情形，且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

第八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 一、醫院評鑑或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致未符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健康檢查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者。

五、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

第九條 指定醫院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經推薦後陳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展延申請書。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外勞健檢醫院而無第八條廢止指定之情形者，視為指定醫院；其有效期間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指定之醫院，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申請指定者，得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未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取得該款規定之有效認證者，廢止其指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